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 发展局（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兵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监管，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实现经开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执法人员数量及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共计为4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8×4=992个工作日。

2.其他执法工作日，共505个工作日。结合近三年工作安排情况，测算项目包括：

（1）参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30个工作日×2人，60个工作日。

（2）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件数×（现场核查处理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处理情况回复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10件×（3日×2人+0.5日×1人），65个工作日。

（3）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30工作日×2人，60个工作日。

（4）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等，约为80个工作日。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约为120个工作日。

（6）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约为20个工作日。

（7）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约为100个工作日。

3.非执法工作日确定，共320个工作日。结合近三年工作安排情况，测算项目包括：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约为160个工作日。

（2）参加党群活动，约为80个工作日。

（3）病、事假，约为40个工作日。

（4）法定年休假等，总法定年休假约为20个工作日。

（5）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措施文件、工作推进、总结汇报材料的起草、审核、印发等，约为80工作日。

4.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992-505-320=167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按照“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60%”的要求，对照重点检查单位条件范围，梳理确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经营单位，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高危粉尘、高毒作业、放射性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过亡人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等。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为避免出现重复检查或检查缺位，对照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以及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随机抽取确定2025年一般检查单位。

### 五、监督检查相关要求

### （一）现场监督检查的内容

### 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具体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对象、检查区域和主要检查事项，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事项应结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被检查行业领域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并参考以下内容选择确定：

###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6.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 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 1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13．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 16.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 1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二）现场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置

### 现场监督检查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并结合下列要求进行处置：

### 1.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应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 2.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应及时复查并制作复查意见书；

### 3.对检查、复查发现存在非法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 4.执法检查形成的相关执法资料应及时建立台账档案。

### 六、工作要求

### （一）强化认识，提高素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做好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和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工作水平，做到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 （二）突出重点，严格执法。要针对不同时期、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特点，既要持续关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又要聚焦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其他行业领域，严厉查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本计划附件中安排检查的企业，科学制定具体的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区域、检查内容和检查重点，认真按检查方案执行，确保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在执法过程中，做到程序合法，事实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 （三）严守纪律，秉公执法。既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展示执法刚性，又要强化指导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体现执法温度。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守廉政底线，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主动接受监管对象、相关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切实维护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风清气正的氛围。

附件：1.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2.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一般单位名单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